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號

原告 SAUKI ARIS (李紹弟)

被告 ALDI DARMAWAN (艾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6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7,31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ALDI DARMAWAN (艾迪)與原告SAUKI ARIS (李紹弟)

兩人均為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僱用之印尼籍外籍勞工，兩人之前因相處不睦，被告對原告心生怨恨，竟於民國113年8月18日21時許，先購買保力達B飲料及水果刀1把，再前往雲林縣○○鄉○○村○○路00號原告之居所，經原告開門進入室內，斯時原告躺在床上玩手機，被告即取出水果刀連刺原告右腳及胸口等處數次，並往原告左腋、雙手等處砍刺，致原告因此受有左胸部及四肢多處撕裂傷、左胸部、左腋下、左上肢、右手指及手掌、右上肢、右下肢多處深度撕裂傷併多處肌肉肌腱損傷等傷害。為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314元；另原告因遭被告砍傷，
02 致肌腱受傷無法正常工作，且需不斷復健，爰請求被告賠償
03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合計1,017,3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05 利息等語。

06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17,3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7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8 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沒有意
11 見，但伊沒有能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在於被告有無不法傷害原告之侵權行
14 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有無理
15 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18日21時許，前往雲林縣○○鄉○
17 ○村○○路00號原告之居所，持水果刀連刺躺在床上玩手機
18 之原告右腳及胸口等處數次，並往原告左腋、雙手等處砍，
19 致原告因此受有左胸部及四肢多處撕裂傷、左胸部、左腋
20 下、左上肢、右手指及手掌、右上肢、右下肢多處深度撕裂
21 傷併多處肌肉肌腱損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陳述甚詳，
22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因對原告之傷害行為，經本院以
23 113年度易字第85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有刑
24 事判決1份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易字第85
25 4號刑事卷核閱無訛。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傷害原告
26 之侵權行為，堪信為真。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9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
30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31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1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03 持刀砍傷原告之事實，已見前述，是被告依上述規定對原告
04 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
05 之項目及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06 1. 醫療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支出醫療費用17,314元，業據
08 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7紙，並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核上開
09 醫療費用均屬必要之支出，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增加
10 此部分之生活上需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7,314
11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13 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受有前揭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均受
14 有相當之痛苦，應堪認定。本院審酌原告高中畢業，為印尼
15 籍外籍勞工，受僱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切肉工作，
16 每月薪資約3萬元；被告高中畢業，為印尼籍外籍勞工，曾
17 擔任保全，現在台灣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約4萬元左右，
18 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及兩造身分、社會地位、智識水準及原
19 告所受損害程度非輕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20 慰撫金100萬元，尚嫌過高，應予酌減為50萬元，始為適
21 當。

22 3. 綜上，原告因被告傷害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為517,314元

23 (計算式：17,314元+500,000元=517,314元)。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5 517,3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6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
30 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
31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02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梁靖瑜